(上接B42版)

10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王炜哲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10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_J单元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10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联系人	敖玲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1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联系人	朱亚菲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11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联系人	张裕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联系人	张茹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联系人	杨 翼		
客服电话	0571-88920897	网址	www.ijijin.cn

1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1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联系人	方成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1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联系人	高晓芳		
客服电话	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11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联系人	程刚		
客服电话	400-609-95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18)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大厦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单元		
联系人	陆昊栋		
客服电话	4006-877-899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11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人	邓洁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12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联系人	刘甜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2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联系人	孙晋峰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12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联系人	段京璐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95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	常建	联系人	云大慧
电话	010-64096089	传真	010-64096188
经办律师	云大慧、胡广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权证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信用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其中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5%-6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及信用债券，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力争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优化资产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对股票市场综合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等指标的定量分析比较，并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由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对成长型行业和公司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行业和成长型公司，并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中的成长型公司。

①自上而下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市场前景广阔的、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成长型行业。本基金以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为研究对象，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性，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A.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比较来评估行业成长性。为了更直观地反映行业成长性，本基金引入行业综合成长率指标，即行业综合成长率=0.5×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0.5×行业净利润增长率。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分析研究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或服务价格等变量的时间序列来评估行业成长性。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运用定性分析方法，分析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产业环境和产业政策，以进一步考察和评估行业成长性。

a.产业环境

产业环境主要是指产业要素条件、市场容量、需求状况、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制度结构等。通过对产业环境的分析，评估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空间。

b.产业政策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安排及其有效性对行业成长的重要影响：第一，产业政策安排能否有效地管理与规范产业外部投资者的进入行为，从而使市场保持良性竞争；第二，产业政策安排能否使行业的结构保持相对合理并根据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以维持其活力。

②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策略

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企业发展通常经历创业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结合企业生命周期理论，本基金定义的成长型公司包括：

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创业期上市公司；

具有技术创新能力、领先商业模式、投资回报率高、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强的成长期上市公司；

因基本面发生重大有利变化而获得新的成长机会的成熟期上市公司。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自下而上精选成长型公司。

A.定量分析

由于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增长状况是其成长能力的体现，而代表上市公司成长性的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因此，本基金选择预期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高于A股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本范围。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分析所选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如PE、PB、PEG)、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主要是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从中选择价值低估、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方法，通过对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驱动因素的归因分析，从多角度研判上市公司成长的质量和持续性。

a.技术创新能力

分析上市公司的产品自主创新情况、主要产品更新周期、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改进能力。

b.商业模式

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具有领先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以及该公司是否因此能有效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形成一个完整的高效率的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的运行系统。

c.业务前景

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行业景气度、行业集中度以及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

d.资源储备

分析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资源储备情况、资源可持续开发情况以及资源储备水平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e.市场竞争力

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在经营许可、品牌、资源、技术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

f.投资回报率

分析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是否高于预期的回报率，是否能够支撑上市公司的持续成长。

g.风险抵御能力

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健，是否能够抵御财务风险；分析上市公司产品是否满足市场需求，是否能够抵御市场风险；分析上市公司管理团队是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并足以抵御经营风险。

h.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分析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并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有效发挥作用。

i.基本面

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是否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资产注入、并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股东变换、主营业务变更等重大变化，以及该重大变化能否给上市公司带来有利发展机遇和成长动力。

C.实地调研

本基金投研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

③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个股精选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行业和成长型公司，并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中的成长型公司；通过实地调研，以最终确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还将根据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对入选股票进行动态调整，据以作出买入、增持、持有、减持或剔除的决策，动态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基础上，发掘权证投资机会，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一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采取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套利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兼顾投资组合的收益性与流动性。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延长，从而可以

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和银行间等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察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基础上，运用金融工程技术，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梯形策略则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4)套利策略

一是跨市套利，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我国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所产生的套利机会。

二是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不同券种收益率的失衡性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

(5)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类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

3.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实行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具体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结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并提交给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事项；

(4)基金经理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分析本基金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加权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中国债券总指数的

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1,989,365.11	67.81
	其中:股票	861,989,365.11	67.81
2	固定收益投资	235,303,007.86	18.51
	其中:债券	235,303,007.86	18.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80,879.02	1.26
7	其他资产	157,875,338.28	12.42
8	合计	1,271,148,590.2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8,485,134.44	52.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8,500,422.67	13.3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5,003,808.00	2.77
	合计	861,989,365.11	68.2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2,523,993	91,848,105.27	7.27
2	300274	阳光电源	2,993,798	87,508,715.54	6.93
3	002202	金风科技	8,207,137	77,065,016.43	6.10
4	002065	东华软件	1,899,215	76,652,317.40	6.07
5	002353	杰瑞股份	1,108,050	66,704,610.00	5.28
6	002035	华帝股份	3,999,913	47,758,961.22	3.78
7	600366	宁波韵升	3,149,887	46,523,830.99	3.68
8	300263	隆华节能	1,542,340	45,036,328.00	3.56
9	601877	正泰电器	1,798,273	44,039,705.77	3.49
10	002531	天顺风能	2,665,324	35,262,236.52	2.7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880,000.00	6.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880,000.00	6.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5,423,007.86	12.30
8	其他	-	-
9	合计	235,303,007.86	18.6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012,250	100,060,912.50	7.92
2	130227	13国开27	800,000	79,880,000.00	6.32
3	113003	重工转债	300,000	31,398,000.00	2.49
4	128002	东华转债	140,365	23,964,095.36	1.9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平安转债(债券代码:113005)。

根据平安转债债券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荐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110万元，同时其保荐机构资格被暂停3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平安转债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77,119.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969,026.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94,203.63
5	应收申购款	334,989.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875,338.2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31,398,000.00	2.49
2	128002	东华转债	23,964,095.36	1.90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0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75%	1.20%	3.18%	1.07%	1.57%	0.13%
2011年	-21.31%	0.92%	-13.53%	0.78%	-7.78%	0.14%
2012年	-2.98%	0.93%	6.02%	0.76%	-9.00%	0.17%
2013年	14.34%	1.08%	-4.94%	0.84%	19.28%	0.2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58%	1.62%	-3.79%	0.71%	6.37%	0.9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31日	-6.20%	1.05%	-13.48%	0.81%	7.28%	0.24%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2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7,661,0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8,119,320.72元。"。依据2014年5月12日公告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2014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认购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21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

= 2.33-0.12

= 2.21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8,669万股(含本数)，其中，华远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不少于7,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33,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华远集团认购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

2013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72,39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规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6亿元÷2.21元/股

=72,398万股

华远集团认购数量由不少于7,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33,00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少于7,381万股(含本数)、不超过34,791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认购数量下限=原认购数量下限×原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

=7,000万股×2.33元/股÷2.21元/股

=7,381万股

认购数量上限=原认购数量上限×原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

=33,000万股×2.33元/股÷2.21元/股

=34,791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04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